2023年借款担保条款 公司借款担保合同(通用6篇)

随着人们法律意识的加强,越来越多的人通过合同来调和民事关系,签订合同能够较为有效的约束违约行为。那么合同书的格式,你掌握了吗?这里我整理了一些优秀的合同范文,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下面我们就来了解一下吧。

借款担保条款 公司借款担保合同篇一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开户金融机构:

账号:

电话: 邮政编码:

贷款人名称「xx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电话: 邮政编码:

保证人名称□xx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 签订合同日期: |
|---|
| 签订合同地点: |
| 本合同各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为明确责任,恪守信用,签订本合同,并承诺共同遵守。 |
| 第一条 贷款金额 |
| 贷款人根据借款人的申请,同意向借款人发放贷款,金额为人民币元。 |
| 第二条 贷款期限 |
| 借款与还款期限:年月日起至 年月日止。 |
| 1. 本合同记载的借款金额、借款日期、还款日期等如与借款凭证记载不相一致时,以借款凭证记载为准。借款凭证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 2. 借款人提前还款,应征得贷款人的同意,提前还款时利率另行商定。计收利息按借款人的实际使用天数计算。 |
| 3. 本合同项下,借款月利率为%,按月结息,结息日为借款日当天。 |
| 1. 贷款人有权了解借款人的经营、财务活动、物资库存和贷 |

电话: 邮政编码:

和信息。

2. 在借款人履行合同约定义务的前提下,贷款人应当按期根据借款人实际需要向借款人发放贷款。

款的使用情况,要求借款人按期提供财务报表等文件、资料

- 4. 借款人按期归还贷款本金。如遇特殊情况,借款人不能在借款到期日归还借款而需要展期的,应在借款期限届满5日前向贷款人提出书面申请,经贷款人同意后,双方签订借款展期协议。
- 6. 借款人应当承担与本合同及本合同项下担保有关的律师服务、保险、运输、评估、登记、保管、鉴定、公证等费用。

第四条 保证方式与范围

- 1. 保证人自愿向贷款人提供连带保证责任。
- 2. 保证担保范围包括:本合同项下全部贷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补偿金、贷款人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借款人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第五条 保证期间

保证期间为本合同项下贷款到期之日起两年;贷款人依据合同约定宣传贷款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为贷款提前到期之日起两年。

第六条 担保人承诺

主债权同时存在一个或多个物的担保或第三人保证的,不论相关物的担保是由借款人提供还是由第三人提供,贷款人有权自行选择实现担保的顺序,即贷款人有权选择先由任何物的担保实现债权,或先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或同时要求借款人与保证人、物的担保人同时履行责任,担保人可以放弃针对贷款人选择清偿顺序的抗辩权。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借款人、担保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任一条款,贷款人均有

权采取停止贷款、提前收回已发放本息或其他资产的保全措施。

2. 因借款人违约致使贷款人采取诉讼方式实现债权的,借款人应当承担贷款人为此支付的律师费、差旅费及其他实现债权的费用。

本合同为主从合一合同,担保合同不另行签订。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可由双方协商解决;若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由贷款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 쑆上夕 | 甘州市西 | |
|-------------|------|--|
| 第一 第 | 其他事项 | |

本合同自借贷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二条 本合同一式三份, 当事人各执一份, 效力相同。

第十三条 提示

贷款人已提请借款人注意对本合同各条款作了全面、准确的理解,并应借款人的要求做相应条款的说明。签约各方对本合同的含义认识一致。

借款担保条款 公司借款担保合同篇二

随着法律意识的不断增强,人们在借贷过程中为了更好的保障双方的权益不仅仅单纯的写一张借条,而是签订书面的借款合同,同时,有的时候还找2个以上的保证人做担保,将保证条款和保证人在借款合同中写明。这里给大家分享一些关于担保抵押借款合同范本,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

编号: 年字第号

甲方(担保人):

乙方(借款人):

住址:

电话:

丙方(反担保人):

住址:

电话:

甲方根据乙方的申请,同意为乙方向(以下简称贷款行)提供担保,甲、乙、丙三方依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甲方担保的范围、期限、方式

- 1、乙方向贷款行借款本金 元,借款期限 个月。甲方愿就上述借款,为乙方向贷款行提供担保,具体担保范围以甲方与贷款行签订的《保证合同》为准。
- 2、甲方的保证期间为《借款合同》中约定的主债务(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 3、甲方提供的. 担保方式为连带保证担保。

第二条 反担保的方式、范围、期间

1、丙方向甲方提供反担保,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 2、丙方保证反担保的范围为:甲方为乙方代偿的全部款项; 上述代偿款自付款之日起的利息;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 赔偿金;实现追偿权的费用(诉讼费、律师费等)。
- 3、丙方保证期间为自甲方代偿之日起两年。
- 4、乙方(或第三人)以有权处分的向甲方提供抵押反担保,并由甲方与乙方(或第三人)签订《抵押反担保合同》。

第三条 甲方的追偿权

- 1、乙方如不能按《借款合同》约定还本付息,甲方在履行了保证义务代乙方清偿债务后,有权向乙方、丙方追偿。
- 2、在乙方借款期限内,如乙方出现本合同第四条第三款情形之一,甲方认为这些情形可能影响借款按期归还,则无论借款是否到期,甲方均有权要求乙方无条件提前归还银行未到期借款本息;甲方也可视具体情况提前代偿未到期借款本息,在代偿后,向乙方、丙方追偿。
- 3、追偿权的范围包括:甲方为乙方代偿的全部款项;上述代偿款自付款之日起的利息;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实现追偿权的费用(诉讼费、律师费等)。

第四条 乙方的义务

- 1、乙方应在《借款合同》签订后三日内将《借款合同》原件 送交一份给甲方留存。乙方应按《借款合同》约定的方式、 时间、款项履行还款义务,并提供还款单据给甲方。
- 2、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自愿接受甲方有关财务、生产经营、贷款使用情况的检查,甲方有权查询乙方在贷款行的所有借款和还款情况。

- 3、发生下列情形之一,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
- (2) 涉及重大经济纠纷、诉讼;
- (3)破产、歇业、解散、被停业整顿、被吊销执照、被撤销;
- (4) 法人代表、住所、人事发生重大变化;
- (5) 经营状况恶化,或效益严重滑坡:
- (6) 在经营中出现违法行为。
- 4、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担保费,支付标准为甲方为乙方担保贷款本金的2%(月),并在甲方与贷款行签订《保证合同》之前一次缴清。
- 5、乙方应向甲方预交违约保证金
- 元,乙方若按《借款合同》的约定归还银行借款,则该保证金予以退还;反之,不予退还,甲方有权从该保证金中结算追偿费用/代偿款/违约金/赔偿金等。
- 6、乙方如不能按《借款合同》约定还本付息,造成甲方不能 解除担保责任,从借款到期之日起,甲方按原担保费收费标 准加收逾期担保费。
- 7、如出现甲方代偿情况,乙方应支付甲方代偿金额10%的违约金,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且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的,乙方应支付相应的赔偿金。
- 8、乙方、丙方如不能履行《借款合同》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 甲方有权在新闻媒体上对其违约行为、信用度低下进行公告, 乙方、丙方承担公告费用并不得提出任何异议。

债权人姓名: (以下简称甲方)

借款人姓名: (以下简称乙方)

第一条:

- 1、借款用途:
- 2、借款金额: 大写:
- 3、借款期限:自日起至年月
- 4、还款方式:

第二条:借款人承诺"

- 1、按期一定用现金还清债权人借款。
- 2、按合同规定用途使用借款,不得擅自改变借款用途。
- 3、借款人承诺签名:

第三条:担保人承诺:

2、担保范围: 所借现金数额和债权人的费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借款人违约:如不按期归还所借现金,从愈期之日起按日自愿付给债权人百分之1违约金(万元每天100元违约金)。

第五条:本合同发生纠纷,由借款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六条: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办理。

第七条:本合同一式二份,债权人、借款人各持一份。

第八条:本合同自各方和中间人签字指印之日起生效。

债权人签字(指印): 电话:

借款人签字(指印): 电话:

担保人签字(指印): 电话:

中间见证人签字(指印): 电话:

签约地点:

年月日

甲方: (债权人)

乙方: (债务人)

丙方: (担保人)

经甲,乙,丙平等协商,一致同意,关于乙方向甲方借款,由丙方提供担保。为此,,订立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借款还款内容

- 1, 甲方出资方式:
- 2, 借款利率:
- 3, 返还方式:

第二条 甲方将委托 侯健勇 交付本合同项下的借款, 乙方认同所支付的款项即为甲方的借款。乙方将在收到该款项后, 向甲方出具借条。

第三条 借款人乙方义务,责任

- 1, 乙方应如实向甲方提供与借款相关的资料,提供真实的身份证复印件等资料;借款资金使用去向,还款的资金来源。
- 2,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费用(包括甲乙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均由借款人乙方支付或偿还。这些费用还包括评估,拍卖,律师代理费,因调查取证而支出的费用,因产权转移而产生的费用,税率及其它费用。

第四条 担保人丙自愿对该借款合同项下的债务承担担保责任

1, 保证范围及方式

a[本合同保证范围为乙方根据借款合同应向出借人履行的全部债务,包括借款本金(币种/大写)人民币壹佰伍拾万元整及借款利息并由此产生的顾问费,损害赔偿金和评估,拍卖,律师代理等为实现主债权而产生的费用。

- 2, 保证期间:本保证条款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债务履行之日起一年。
- 3, 保证的连续性:保证人在本保证条款项下的担保义务具有连续性,其效力持续到借款人偿清全部债务为止。
- 4, 担保人须提供营业执照及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第五条 保证人的承诺:

- 1, 保证条款是独立的,绝对的,如果本保证条款所保证的 主合同依法被宣布无效或部分无效,本保证条款并不因此而 无效,保证人仍承担本保证条款下的全部连带保证责任。
- 2, 只要不增加保证人的保证责任范围和变更保证期间,本

保证条款并不会因为借款人乙与出借人甲作为对上述借款合同的修改、补充或因借款人与其他第三人签订的任何合同而受到影响或失效。

3, 赔偿:保证人不可撤销地保证,出借人因保证人的保证 行为无效或未履行或推迟履行本合同的任何条款而蒙受的任 何损失,均将成为保证人对出借人的一项独立的,见索即付 的债务。

第六条 其他约定:每逾期一日,按借款金额的2%承担违约金;本合同为不可撤销的。若有不可协商的争议,双方和担保方均同意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决。

第七条 合同的生效

本借款及担保合同一项式份,甲,乙,丙各执一份,签(章)字生效。

出借人(甲): 担保人(丙):

签(章)字签(章)字

借款人(乙): 见证人:

签(章)字签(章)字:

年月日:

借款担保条款 公司借款担保合同篇三

借款人: _____

贷款人: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 保证人: (1) |
|---|
| (2) |
| (3) |
| 借款人因 |
| 第一条主要借款内容 |
| 1. 借款余额、用途、种类、利率、期限: |
| 2. 本合同项下借款按日计息,按结息。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遇利率调整,按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执行。 |
| 第二条提款和还款 |
| 1. 借款人在分次提款前应向贷款人递交具体的提款计划,并提供表明借款合理用途的书面文件。 |
| 2. 贷款人按提款计划办理借款凭证手续,在个营业日内将贷款放出。在本合同期限内,每笔贷款的实际放款日、还款日和实际借款额、还款方式以借款凭证为准。 |
| 3. 借款人和保证人负责偿还贷款本息。贷款人依照本合同规定收回或提前收回贷款本息时均可直接从借款人或保证人账户中扣收。 |

第三条还款资金来源

借款人应用下列资金,但不仅限于下列资金,归还本合同项下借款本息。

- 1. 保证人保证期间: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合同项下贷款本息全部还清为止。
- 2. 保证人保证范围:本合同项下借款本金、利息、违约金以及贷款人实现债权的费用。
- 3. 保证人和借款人承担连带责任;有两个以上保证人的,保证人承担连带责任。当借款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借款本息和相应费用时,保证人保证在接到贷款人书面索款通知后日内无条件地代为偿付。
- 4. 保证人接受贷款人对其资金和财产状况的调查了解,并应及时提供财会报表等资料。
- 5. 在本合同保证期间内,保证人如再向他人提供担保,不得损害贷款人的利益,并须征得贷款人的同意。
- 6. 在本合同保证期间内,保证人的保证责任不因借款人与其他单位签订有关协议和借款人财力状况的变化,以及本合同涉及借款人和贷款人的条款无效而受到任何影响或免除。
- 7. 保证人应予赔偿因自身过失而造成的贷款人损失,向贷款人支付借款金额 %的赔偿金。

第五条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

1. 借款人必须遵守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关于政策性贷款账户管理及资金结算管理的规定;否则,贷款人有权停止发放尚未发放的贷款,并可提前收回已发放的部分或全部贷款。

- 2. 借款人必须严格按本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贷款;否则,货款人有权停止发放尚未发放的贷款,并可提前收回已发放的部分或全部贷款。同时,对违约使用部分,按日利率_____计收利息。
- 4. 借款人应及时向贷款人提供真实完整的财会报表和统计报 表等资料,配合贷款人的调查、审查、检查;否则,贷款人有 权采取包括停止发放贷款、提前收回已发放贷款等相应的信 贷制裁措施。
- 5. 借款人有承包、租赁、合并、分立、联营等改变经营方式 行为,均应最迟于变更前30天书面通知贷款人,并积极落实 债务;否则,贷款人有权采取相应的制裁措施和使贷款免受损 失的防范措施。
- 6. 借款人不得擅自对他人债务提供担保,以保证政策性货款得安全。借款人对外任何担保均应提前30天通知贷款人,并以不超过其净资产总额为限。否则,贷款人有权采取相应的制裁措施和使货款免受损失的防范措施。
- 7. 借款人发现有危及贷款人债权安全的情况时,应及时通知货款人,并应及时采取保全措施》。

9.

对贷款人的违约行为,借款人有权向贷款人的上级行反映;因贷款人的违约行为而受到损失的,有权要求贷款人给予赔偿。

- 10. 承担政策性任务的借款人,有权享受政策性贷款的各项优惠政策;贷款人不得擅自提高贷款利率,不得无故提前收回贷款。
- 1. 本合同生效后,各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
- 2. 借款人因客观原因造成不能还清贷款的,应在贷款到期前10天向贷款人提出书面展期申请,经保证人同意后由贷款人决定是否延期。同意延期还款的,签订延期还款协议。
- 3. 各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者。
- 4. 在合同有效期内,借款方、保证方更换法定代表人,改变住所时,应在变更后10天内书面通知贷款人。

第七条争议的解决

在本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由各方协商或者通过调解解决;协商或者调解不成的,可向贷款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借款申请书、借款凭证、延期还款协议书、授权委托书、变 更本合同条款的协议和贷款人要求借款人、保证人提供的其 他有关材料,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九条其他事项

第十条本合同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法规和银行贷款规定办理。

第十一条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_份,借款人、贷款人、保证 人各持一份。本合同自各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或合同专用章)(或合同专用章)

(或授权代理人)(或授权代理人)

| 开户银行: |
|-------------------|
| 住所: |
| 住所: |
| 帐号: |
| 保证人公章: |
| (或合同专用章) |
| 法定代表人: |
| (或授权代理人) |
| 开户银行: |
| 签约日期: |
| 签约地点: |
| 借款担保条款 公司借款担保合同篇四 |
| 联系方式: |
| 证件类型及号码: |
| 法定代表人: |
| 住所地: |
| 乙方: |

联系方式:

证件类型及号码: 法定代表人: 住所地: 丙方: 联系方式: 证件类型及号码: 法定代表人: 住所地: 甲乙双方于 年 月 日签订了《合同或者协议书》(合同编号 为,下称主合同)。按照该份主合同的约定,乙方应于年 月 日支付给甲方款项计人民币(大写) 万元。 二、担保期限至 年 月 日止; 五、各方明确,为签署本合同,各自已经完成了议事程序和 必须的授权,签署本合同是真实自愿的。 六、本合同经各方签章后生效。合同一式叁份,各方壹份。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签约时间:签约时间:

丙方(签章):

签约时间:

借款担保条款 公司借款担保合同篇五

公司间借款合同,是指金融机构之外的企业法人相互之间或者企业法人与非法人其他组织之间以及非法人其他组织相互之间所订立的,由一方向另一方给付一定数量的货币,并要求接受给付的一方在约定的期间内归还相同数量的货币,同时支付一定数量的利息(资金占用费)或利润的合同。

| | ->(11111H2 H1 1 2 0 |
|---|---------------------|
| 甲方(贷款人): | |
| 乙方(借款人): | |
| 甲方双方就下列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名 | 签订此合同。 |
| 要从事 资金周转。 | 事个体经营,急需一笔 |
| 向借款人民币 写)整(大写)。于 前还清甲方。贷款逾期不还的部分,匀 款。 | |
| 借款期限年,自年_ 至年月日止。 | |
| 应按照本协议规定时间主动偿还对甲克 到期还清所有本协议规定的款项后,「 交给乙方。 | |
| 自支用贷款之日起,按实际支用数计算合同规定的借款期内. 月利为。 款,逾期部分加收利率0.5%。 | |

贷款方有权监督贷款使用情况,了解借款方的偿债能力等情

| 况,借款方应该如实提供有关的资料。借款方如不按合同规定使用贷款,贷款方有权收回部分贷款,并对违约部分参照银行规定加收罚息。(贷款方提前还款的,应按规定减收利息。) |
|---|
| 1. 借款方自愿用做抵押,到期不能归还贷款方的. 贷款,贷款方有权处理抵押品。借款方到期如数归还贷款的,抵押权消灭。 |
| 2. 借款方必须按借款合同规定的用途使用贷款,不得挪作他用,不得用借款进行违法活动。 |
| 3. 借款方必须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本利息。 |
| 4. 需要保证人担保时,保证人履行连带责任后,有向借款方追偿的权利,借款方有义务对保证人进行偿还。 |
| 1. 甲、乙双方共同确认:根据有关法律的规定已经对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经慎重考虑,双方同意本协议签订后,并赋予本协议的强制执行效力。 |
| 2. 此笔借款的到期时间为年月日,从年月日起开始计算诉讼时效,如果乙方到期不还款,甲方有权依据本合同协议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全部未付款项。乙方愿意接受人民法院的强制执行。 |
| 本合同一式份,双方各持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
| 甲方: |

| 乙方: | | | | |
|---|--|--|--|--|
| 签订约日期:年日 | | | | |
| 借款担保条款 公司借款担保合同篇六 | | | | |
| 经(以下简称贷款方) 与(以下简称借款方)充分协商,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 | | | |
| 分期还款计划日期: | | | | |
| 三、贷款利率,按银行贷款现行利率计息。如遇调整,按调整的新利率和计息办法计算。 | | | | |
| 四、借款方应按协议使用贷款,不得转移用途。否则,贷款方有权停止发放新贷款,直至收回已发放的贷款。 | | | | |
| 五、借款方如不按规定时间、额度用款,要付给贷款方违约金。违约金按借款额度、天数,按借款利率的%计算。 | | | | |
| 六、借款方保证按借款契约所订期限归还贷款本息。如需延期,借款方至迟在贷款到期前3天,提出延期申请,经贷款方同意,办理延期手续。但延期最长不得超过原订期限的一半。贷款方未同意延期或未办理延期手续的逾期贷款,加收罚息。 | | | | |
| 七、借款方以, 价值, 价值元,作为借款抵押品,由借款方保管(或公证机关保管)公证费由借款方负担。 | | | | |
| 八、贷款到期后1个月,如借款方不归还贷款,贷款方有权依照程序处理借款方作为贷款抵押的物资和财产,抵还借款本 | | | | |

息。

| 九、本协议书一式份 证机关1份。 | 、借贷款双方各执正本1份,公 |
|---------------------|----------------|
| 十、本协议书经双方签字之日 | 起即有法律效力。 |
| 公证员: (章) | _ |